

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文件

国检院培〔2019〕58号

关于举办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内审员及质量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

各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局)及直属事业单位,各检验检测机构和有关实验室:

随着 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CNAS-CL01: 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和 CNAS-CL01-G003: 2019《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》等系列新要求、新规则的全面实施,为了指导各单位有关人员正确理解和更好地把握 RB/T214-2017、CNAS-CL01: 2018 等标准的核心内涵,便于检验检测机构、实验室制修订出符合标准和 CNAS 要求的《质量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,建立修改并完善其管理体系,提高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管理能力,满足监管部门管理的需要及 CNAS 资质认定认可中对于人员资质的需求和就近学习,我院开展送知识下基层服务活动,在各地举办“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内审员及质量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”,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安排有关人员参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最新政策动态;

2.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实施要点、难点；
3. 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CNAS-CL01: 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新旧版本差异比对；
4. RB/T 214-2017、CNAS-CL01: 2018 主要内容及对管理层（最高管理者、质量/技术负责人）和授权签字人的有关要求；
5. 质量管理及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；
6. 管理体系的建立、实施和保持；
7.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编写指南；
8.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；
9. 改进及纠正措施；
10. 内审、管理评审实施技巧及案例；
11.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期间核查方法；
12. 能力验证和确认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分管资质认定认可、质量、计量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相关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骨干；各类检验检测机构（包括实验室）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、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和有关管理人员以及拟定取得内审员资质的相关人员等。

三、主讲师资

培训班将由总局和地方质监局指定的国家级评审员授课，并组织现场研讨、交流和解答学员工作实践中的疑难热点问题。

四、颁发证书

经培训考试合格者，颁发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资质认定认可“内审员证书”或“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”岗

位能力证书（任选其一）；证书统一编号、全国通用，各质监局及行业评审组认可，在官方网站（www.cqjtc.com）备案可查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7月27日—7月30日（27日报到） 本溪市

六、有关费用

培训费1200元/人（含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费用现场交付现金，也可提前汇至我院。

户 名：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

账 号：110545010400032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

七、报名办法

请各单位安排好学习人员，提前将“报名回执表”填好后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QQ群报会务组联系人，以便于统一安排。

报名邮箱：2099790837@qq.com

QQ群号：616764561（中国计量检测群）

传 真：（010）68436657

联 系 人：张 云 13681344718

附件：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:

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联系人		所属部门		职称/职务	
联系手机		E-mail		Q Q 号	
参加专题	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内审员及质量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				
参加时间				参加地点	
学员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职称/职务	E-mail	手机
住宿要求	☐ 标准间包房共____间 ☐ 标准间合住 ☐ 不住宿				
开票信息	发票种类	☐ 专用发票 ☐ 普通发票		开票项目	☐ 培训费 ☐ 会务费
	填写要求	开普票可只填写单位及纳税识别号, 开专票需填写以下所有信息			
	开票单位			纳税识别号	
	地址及电话				
	开户行及帐号				
参加本次培训想解决的问题					

注: 1、请务必详细准确填写报名回执表上信息, 以备后期开具发票、制作及邮寄培训证书使用。报名传真: (010) 68477546 报名邮箱: 2099790837@qq.com

2、联系人: 张 云 (手机 13681344718 微信同步)